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号五道口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51,300,615.17 元进行分配，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5,130,061.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514,861.91 元，扣除 2013 年度已分配的 2012 年度利润 124,351,500.00 元，2013 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21,333,915.56 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35,5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03.60 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目前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的企业。根据本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募投项目取得相关部门备案登记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让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尽早投产，一方面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设计、合理规划、重新装修，富余出很大一部分空间作为募投项目的生产厂房，另一方面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这两个项目需要的部分设备。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期已顺利结束，共建成厂房 16000 平方米，其中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购置生产、检测设备共计 1,308 台(套)，形成年新增产能 550 万台，其中单相智能电能表产能 500 万台，三相智能电能表产能 50 万台,已达到预期生产能力的 100%；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购置生产、检测设备共计 388 台（套），形成年新增产能 15.5 万台套，已达到预期生产能力的 101.97%以上，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生产能力，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将以上两个项目完结。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4,11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1,995.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2,123.6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73,396.31 元，项目节余资金 287,195,772.84 元，其中本金节余 262,721,603.69 元、孳生利息 24,474,169.15 元。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13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178.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3,956.6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09,834.09 元，项目节余资金 98,693,423.84 元，其中本金节余 90,045,165.91 元、孳生利息 8,648,257.93 元。由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该两个项目预先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做置换，同时公司通过对智能电能表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进，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设计、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上述原因导致该两个项目完成后有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因公司所在行业技术热点变化较快，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同时，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不影响公司研发及技术服务计划的前提下，拟延长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时间。预计调整后建设完工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 2014 年（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如下：

- 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9 亿元；
-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2 亿元；

- 3)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
- 4) 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1 亿元；
- 5)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0.4 亿元；
- 6) 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600 万美元；
- 7) 向其它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7.2 亿元。

全体董事同意授权总经理陆永华先生及财务总监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销售成品散件、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预计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租赁厂房，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预计向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预计向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金额不超过 190 万元；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华乐光电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金额不超过 28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新先生、虞海娟女士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前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获得较好的收益，为了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1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日前的资产状况，防范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应对日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各项存货可回收金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情况，以及资产处置的情况，计提 201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828.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由于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津贴）如下：

姓名	职务	2013 年度薪酬（万元）
陆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141.89
沈凯平	副董事长	55.5

陆永新	董事	44
虞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83
顾寅章	独立董事	6
傅羽韬	独立董事	6
沈蓉	独立董事	6
张桂琴	监事会主席	33.27
朱英	监事	5.57
张天备	监事	4.56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86.92
陆云海	副总经理	70.33
朱德省	副总经理	82
王凤林	副总经理	31.25
方壮志	副总经理	92
杨光	副总经理	63
林少武	副总经理	64.59
施卫兵	副总经理	64.60
陆寒熹	副总经理	59.47
范啸川	副总经理	6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议案中除第一项、第六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外，其余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拟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